



#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29)

## 中期報告 2020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6	簡明綜合損益表
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中期股息
28	財務回顧及分析
30	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林嘉豐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名 (副主席)

林惠海

林慧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

王偉玲

馬紹樂

### 公司秘書

趙麗珍

###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803室

電話： (852) 2138 3938

傳真： (852) 2138 3928

### 股份代號

00529

### 投資者資訊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enquiry@sis.com.hk](mailto:enquiry@sis.com.hk)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UFJ銀行

新加坡華僑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東京三菱銀行

大華銀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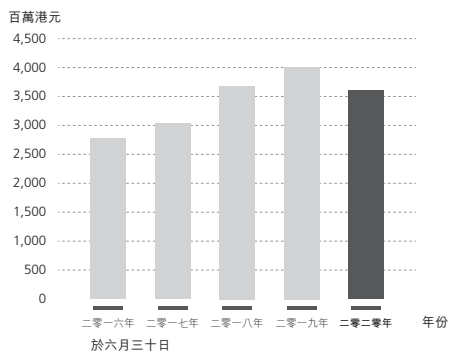
##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致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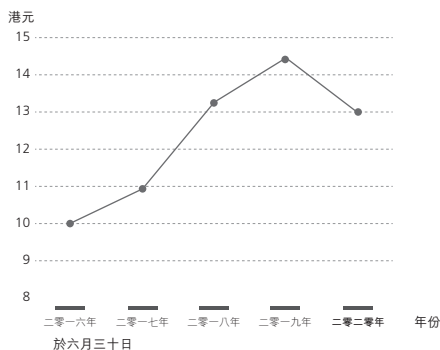
本集團與世界各地所有企業一樣，面對因新型冠狀病毒而起的種種挑戰。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增加6%至3,249,000,000港元，毛利增加12%。然而，受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影響，包括酒店及酒店住宿物業在內的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公平值及減值虧損合共437,555,000港元，在此主因下，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309,534,000港元，而去年中期期間則為除稅後溢利159,876,000港元。倘不計及此等虧損，本集團包括房地產及分銷業務之營運繼續錄得正面分類溢利。

本集團資產總值減少4%至8,946,0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由\$14.3港元減至\$13.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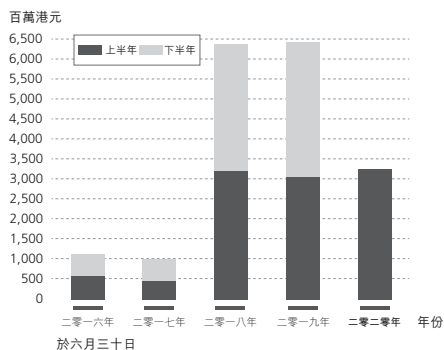
### 權益總額



### 每股資產淨值



### 收益



##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續)

## 業務回顧

## 房地產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日本	其他地區	總計	日本	其他地區	總計	日本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分類收益	<u>115,987</u>	<u>22,373</u>	<u>138,360</u>	<u>119,048</u>	<u>22,152</u>	<u>141,200</u>	<u>-2.6%</u>	<u>1.0%</u>
經營溢利	40,271	21,436	61,707	39,979	18,233	58,212	0.7%	17.6%
公平值變動及減值虧損	(383,449)	(54,106)	(437,555)	118,960	72,520	191,4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費用	<u>0</u>	<u>0</u>	<u>0</u>	<u>(14,934)</u>	<u>0</u>	<u>(14,934)</u>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虧損)溢利	<u>(343,178)</u>	<u>(32,670)</u>	<u>(375,848)</u>	<u>144,005</u>	<u>90,753</u>	<u>234,758</u>		

分類收益包括來自日本、香港、新加坡及泰國的租賃收入，以及來自日本兩間酒店住宿物業的酒店營運收入。

期內房地產投資業務的租賃及營運收入總額減少2%至138,360,000港元，並產生分類溢利(不包括物業公平值變動和減值虧損及上市費用)61,70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58,212,000港元。

來自其他地區(日本以外之國家)的物業租賃收入維持穩定，並無受重大影響。分類錄得54,106,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公平估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重續的香港租賃合約令呎租上升，加上新加坡地區的出租率增加，使營運溢利有所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由董事經參考相關市場可得之比較市場交易後釐定，並作出合適調整以反映市場情況以及各項物業特色(例如地點、面積、景觀、樓齡等)之不同，在適當情況下按淨收入化作資本基準予以估值，並已計入各項開支及於租約期滿時增加收入之可能性(如適用)而作出。

一如全球所有酒店營運商，本集團於日本的房地產及酒店住宿業務受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所影響。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估值變動虧損361,641,000港元，以及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21,808,000港元。公平值變動僅屬短期及非現金性質，此等物業長遠價值維持正面。新開張並擁有258間房間的大阪 SiS Rinku Tower 酒店的租賃收入所產生的收益，部分抵銷了上述跌幅。

##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續)

### 業務回顧(續)

#### 分銷業務

期內，分銷業務的收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7%或195,154,000港元至3,110,224,000港元，主要因為泰國分銷業務於期內開始分銷新品牌產品並完成增值項目銷售帶來的收益增長。因此，分銷業務分類溢利增加28%至85,352,000港元。

#### 投資資訊科技、證券等業務

縱然疫情引致的後果帶來重重挑戰，我們的聯營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ITCL」) 為本集團穩定作出貢獻，在為孟加拉市場電子支付服務提供自動化技術，進度符合預期。

本集團證券投資錄得分類虧損37,55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52,019,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於證券投資組合持有具潛力的投資項目，並克服嚴苛的交易環境的考驗。

### 展望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發令下半年前景依然極不明朗及挑戰重重，對人類及世界各地的企業而言，屬於不尋常的情況。

我們具備韌力去克服困難境況。只要成功研發疫苗，天空將會開放、航班將會回復，業務亦會回升。作為熱門的旅遊地點，日本旅遊業及酒店業將可能隨著其他行業回復正常而快速復甦。這亦是我們於未來數月而至一年的希冀。我們堅決於此期間為我們所有業務建立核心實力。

### 致謝

本人謹此對忠誠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業界夥伴、銀行、股東及所有與我們齊心協力等待業務恢復者表示感謝。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248,584	3,056,27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966,417)</u>	<u>(2,804,177)</u>
毛利		282,167	252,093
其他收入		16,811	29,32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48,970)	(52,92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1,960)	(191)
分銷成本		(89,069)	(89,521)
行政支出		(70,307)	(80,120)
上市支出		—	(14,9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415,747)	191,48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65	(907)
財務費用		<u>(34,319)</u>	<u>(33,28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9,329)	201,007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u>69,795</u>	<u>(41,131)</u>
本期間(虧損)溢利	6	<u><u>(309,534)</u></u>	<u><u>159,876</u></u>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7,542)	139,594
非控股權益		<u>18,008</u>	<u>20,282</u>
		<u><u>(309,534)</u></u>	<u><u>159,876</u></u>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港仙)		<u><u>(117.8)</u></u>	<u><u>50.2</u></u>
— 攤薄(港仙)		<u><u>(117.8)</u></u>	<u><u>50.2</u></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	<u>(309,534)</u>	<u>159,876</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將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u>(12,060)</u>	<u>322</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u>(14,634)</u>	<u>41,424</u>
— 聯營公司	<u>(704)</u>	<u>88</u>
	<u>(15,338)</u>	<u>41,512</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27,398)</u>	<u>41,834</u>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u>(336,932)</u></u>	<u><u>201,710</u></u>
應佔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46,372)</u>	<u>171,696</u>
非控股權益	<u>9,440</u>	<u>30,014</u>
	<u><u>(336,932)</u></u>	<u><u>201,710</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9	4,613,964	5,004,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31,860	514,369
使用權資產		53,757	63,648
商譽		126,406	126,406
聯營公司權益		109,563	108,2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權益工具		138,651	176,1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78,713	91,495
遞延稅項資產		69,823	78,567
其他財務資產		8,625	13,078
其他資產		2,500	2,500
		<b>5,733,862</b>	<b>6,178,48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56,719	824,83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1,210,025	1,188,18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53	355
衍生財務工具		1,785	—
可退回稅項		129	1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		13,968	14,362
已抵押存款		456,752	454,7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872,788	668,091
		<b>3,212,519</b>	<b>3,150,69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1	903,075	810,057
合約負債		23,122	22,871
租賃負債		16,884	18,348
預付租賃付款		1,972	2,7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097	1,382
衍生財務工具		—	975
應付股息		5,559	—
應付稅項		26,181	23,696
銀行借款	12	2,457,648	2,472,273
租賃按金		22,486	34,613
		<b>3,467,024</b>	<b>3,386,949</b>
流動負債淨額		<b>(254,505)</b>	<b>(236,250)</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479,357</b>	<b>5,942,234</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2	1,227,240	1,233,510
債券		279,549	277,782
租賃負債		79,581	90,185
預付租賃付款		38,411	50,911
遞延稅項負債		105,167	203,738
租賃按金		115,902	90,904
退休福利責任		24,302	21,984
		<u>1,870,152</u>	<u>1,969,014</u>
<b>資產淨額</b>		<u><b>3,609,205</b></u>	<u><b>3,973,220</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27,797	27,797
股份溢價		73,400	73,400
其他儲備		(11,246)	7,584
保留溢利		3,168,330	3,501,431
		<u>3,258,281</u>	<u>3,610,2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258,281</u>	<u>3,610,212</u>
非控股權益		<u>350,924</u>	<u>363,008</u>
		<u>3,609,205</u>	<u>3,973,220</u>
<b>權益總額</b>		<u><b>3,609,205</b></u>	<u><b>3,973,220</b></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27,797	73,400	1,260	(10,336)	933	2,860	3,695	(17,558)	3,441,825	3,523,876	331,288	3,855,16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39,594	139,594	20,282	159,87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587	31,515	—	—	—	—	—	32,102	9,732	41,83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87	31,515	—	—	—	—	139,594	171,696	30,014	201,71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21,338)	(21,338)
確認分派之股息 (附註8)	—	—	—	—	—	—	—	—	(19,458)	(19,458)	—	(19,458)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7,797</u>	<u>73,400</u>	<u>1,847</u>	<u>21,179</u>	<u>933</u>	<u>2,860</u>	<u>3,695</u>	<u>(17,558)</u>	<u>3,561,961</u>	<u>3,676,114</u>	<u>339,964</u>	<u>4,016,078</u>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27,797	73,400	1,821	15,833	933	2,860	3,695	(17,558)	3,501,431	3,610,212	363,008	3,973,220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	(327,542)	(327,542)	18,008	(309,534)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10,744)	(8,086)	—	—	—	—	—	(18,830)	(8,568)	(27,398)
本期間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10,744)	(8,086)	—	—	—	—	(327,542)	(346,372)	9,440	(336,932)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	55	55
優先股贖回	—	—	—	—	—	—	—	—	—	—	(560)	(56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21,019)	(21,019)
確認分派之股息 (附註8)	—	—	—	—	—	—	—	—	(5,559)	(5,559)	—	(5,559)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7,797</u>	<u>73,400</u>	<u>(8,923)</u>	<u>7,747</u>	<u>933</u>	<u>2,860</u>	<u>3,695</u>	<u>(17,558)</u>	<u>3,168,330</u>	<u>3,258,281</u>	<u>350,924</u>	<u>3,609,205</u>

附註：

- 繳入盈餘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就此項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金額。
- 其他儲備指代價之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及本公司於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權益減少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權益減少是由於新龍移動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產生。

##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b>338,323</b>	55,005
投資業務		
購入投資物業	(52,566)	(245,894)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33,8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07)	(10,291)
出售優先股投資之所得款項	—	2,870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	(407)	(438)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312)	(293)
存入已抵押存款	(100)	(7,00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975	1,437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b>(63,917)</b>	(225,809)
融資業務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1,019)	(21,338)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貢獻	55	—
優先股贖回	(560)	—
已付利息	(32,157)	(33,284)
新借銀行借款	1,593,071	1,648,647
償還銀行借款	(1,603,694)	(1,364,962)
償還租賃負債	(10,167)	(6,826)
(用於) 源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b>(74,471)</b>	222,23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b>199,935</b>	51,43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668,091</b>	586,7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b>4,762</b>	6,90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b>872,788</b>	645,09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出254,505,000港元，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獲提供現有貸款融資，而銀行不會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撤回。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若干資金來源，使本集團可及時償還責任及承擔。此外，經計及本集團未抵押資產之當期價值，本集團將能提取未動用銀行信貸或向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其後多國實施的檢疫措施包括旅遊限制，對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構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的營運亦直接及間接受到影響。日本全國酒店入住率受到嚴重衝擊，而多項酒店住宿物業暫時停業，加上兩個酒店物業租戶提早終止租約，令情況雪上加霜。因此，本集團之物業估值及業務之短期表現在不同方面受到影響，有關影響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下述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新應用的會計政策外，此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以及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之影響

該等修訂對重大性制定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大性視乎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之呈報及披露的變更(倘有)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2.2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的影響及會計政策

#### 2.2.1 會計政策

##### 租賃

#####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就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金寬減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任何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按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的同一方式入賬。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 2.2.2 過渡及影響概要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提早應用修訂本。有關應用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溢利及本中期期間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新應用的會計政策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會計政策，有關會計政策於本中期期間成為與本集團相關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證明使用權變動，由擁有人開始佔用，投資物業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日期的公平值即成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會計的視作成本。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細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業務 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業務 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						
流動產品	745,549	—	745,549	475,866	—	475,866
資訊科技相關產品	2,351,572	—	2,351,572	2,424,796	—	2,424,796
	<u>3,097,121</u>	<u>—</u>	<u>3,097,121</u>	<u>2,900,662</u>	<u>—</u>	<u>2,900,662</u>
佣金收入	13,103	—	13,103	14,408	—	14,408
酒店業務營運						
房租收益	—	3,577	3,577	—	12,343	12,343
餐飲	—	949	949	—	2,536	2,536
	<u>—</u>	<u>4,526</u>	<u>4,526</u>	<u>—</u>	<u>14,879</u>	<u>14,879</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3,110,224</u>	<u>4,526</u>	<u>3,114,750</u>	<u>2,915,070</u>	<u>14,879</u>	<u>2,929,949</u>
租賃投資物業			133,834			126,321
收益總額			<u>3,248,584</u>			<u>3,056,270</u>
地區市場						
香港	471,854	—	471,854	459,732	—	459,732
泰國	2,638,370	—	2,638,370	2,455,338	—	2,455,338
日本	—	4,526	4,526	—	14,879	14,879
計及租賃投資物業前合計	<u>3,110,224</u>	<u>4,526</u>	<u>3,114,750</u>	<u>2,915,070</u>	<u>14,879</u>	<u>2,929,949</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110,224	949	3,111,173	2,915,070	2,536	2,917,606
隨時間	—	3,577	3,577	—	12,343	12,343
計及租賃投資物業前合計	<u>3,110,224</u>	<u>4,526</u>	<u>3,114,750</u>	<u>2,915,070</u>	<u>14,879</u>	<u>2,929,949</u>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料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營運		證券投資	綜合
	香港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471,854</u>	<u>2,638,370</u>	<u>115,987</u>	<u>22,373</u>	<u>—</u>	<u>3,248,584</u>
分類(虧損)溢利	<u>(3,185)</u>	<u>88,537</u>	<u>(343,178)</u>	<u>(32,670)</u>	<u>(37,558)</u>	<u>(328,054)</u>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65
財務費用						(34,319)
其他未分配收入						3,645
未分配企業支出						<u>(22,666)</u>
除稅前虧損						<u>(379,32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459,732</u>	<u>2,455,338</u>	<u>119,048</u>	<u>22,152</u>	<u>—</u>	<u>3,056,270</u>
分類(虧損)溢利	<u>(1,582)</u>	<u>68,159</u>	<u>144,005</u>	<u>90,753</u>	<u>(52,019)</u>	<u>249,316</u>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907)
財務費用						(33,284)
其他未分配收入						7,550
未分配企業支出						<u>(21,668)</u>
除稅前溢利						<u>201,007</u>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分類(虧損)溢利並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企業支出、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財務費用。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含：		
匯兌收益淨額	8,500	3,65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9)	(21,8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	(50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收益(虧損)	2,672	(2,5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虧損	(38,339)	(53,535)
	<u>(48,970)</u>	<u>(52,929)</u>

## 5.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免)開支包含：		
香港利得稅		
即期	—	541
先前期間(超額)不足額撥備	(56)	1,490
	<u>(56)</u>	<u>2,031</u>
海外稅項		
即期	20,126	15,962
先前期間不足額(超額)撥備	16	(82)
已派發股息之預扣稅	1,790	1,301
	<u>21,932</u>	<u>17,181</u>
遞延稅項	<u>(91,671)</u>	<u>21,919</u>
期間所得稅(抵免)支出	<u>(69,795)</u>	<u>41,131</u>

## 5. 所得稅抵免(支出)(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重大應課稅溢利，因此本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泰國企業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0%計算。

日本企業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3.2%計算。根據日本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日本實體取得溢利而向當地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所徵收之預扣稅分別為20.42%及5%。

其他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6. 本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2,898,771	2,731,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76	12,3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83	5,253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支出	202	484
存貨撇減	1,674	1,51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3,979)</u>	<u>(6,375)</u>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327,542,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39,59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下列之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277,966,666</u>	<u>277,966,66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及新龍移動之購股權，乃因為相關期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及新龍移動之平均市價。

##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分派之股息		
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派每股2港仙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7港仙)	<u>5,559</u>	<u>19,458</u>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9.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位於香港、新加坡及泰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由董事經參考相關市場可得之比較市場交易後釐定，並作出合適調整以反映市場情況以及各項物業特色（例如地點、面積、景觀及樓齡等）之不同，在適當情況下按照淨收入化作資本基準予以估值，並已計入各項開支及於租約期滿時增加收入之可能性而作出。所得出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54,106,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72,520,000港元（未經審核））已於本期間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日本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由董事通過將淨收入化作資本基準，並計入各項開支及於租約期滿時增加收入之可能性而作出。與上一年度所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所得出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349,940,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118,960,000港元（未經審核））已於本期間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日本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董事按收入法釐定，並就列賬開發成本以及為完成開發將花費的間接成本作出調整。與上一年度所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所得出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11,701,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未經審核））已於本期間損益內確認。

期內，本集團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費用分別約為11,507,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9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2,566,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5,894,000港元（未經審核））。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自營開始後將賬面值為41,040,000港元（未經審核）的酒店物業由投資物業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代價33,800,000港元（未經審核）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 9.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續)

由於一間酒店物業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暫時停業，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減值跡象，並就酒店物業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基於評估結果，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確認減值21,808,000港元(未經審核)。

該等租金寬減乃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號載列的所有條件，且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有關應用對本中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分別包括應收貨款及租賃應收款項1,062,71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3,51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981,174,000港元及1,459,000港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而呈列的應收貨款及租賃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00,840	469,723
31至90日	333,162	426,720
91至120日	52,904	39,709
超過120日	89,322	46,481
	<b>1,076,228</b>	<b>982,633</b>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就銷售產品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信貸期。惟並無向租賃物業，佣金收入及酒店業務營運的客戶給予信貸期。租金需於送遞付款通知時繳付。本集團持有租賃按金，以作為此等結餘的抵押品。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11.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630,63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265,000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47,679	368,688
31至90日	173,037	144,271
91至120日	824	2,856
超過120日	9,093	9,450
	<u>630,633</u>	<u>525,265</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12.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1,603,694,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4,962,000港元(未經審核))及取得新借短期銀行借款1,593,071,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48,647,000港元(未經審核))。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u>350,000,000</u>	<u>3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77,966,666</u>	<u>27,797</u>

##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屆滿(「舊計劃」)。舊計劃及新計劃統稱為新龍國際購股權計劃(「新龍國際購股權計劃」)。根據新龍國際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第三方(藉以與該等人士維持業務關係)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尚未行使
承授人	
董事	990,000
僱員及其他人士	1,260,000
	<u>2,250,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沒收。

## (b)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龍移動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龍移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新龍移動購股權計劃，新龍移動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新龍移動、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尚未行使
新龍移動承授人	
董事	6,390,000
僱員及其他人士	1,200,000
	<u>7,590,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沒收。



##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

- (a) 本集團賬面值為4,365,8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5,31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為307,33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74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押記，以獲取提供給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
- (b) 銀行存款456,75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759,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提供給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

此外，租賃負債54,03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6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與53,757,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48,000港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一同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而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目的之擔保。

## 16.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8	2
購買商品	145,648	208,892
其他服務費收入	2,878	3,208
服務開支	<u>3,381</u>	<u>3,436</u>

-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為7,939,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62,000港元(未經審核))。

## 17.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有關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的資本開支：

— 無報價權益工具之投資	468	780
— 翻新投資物業	<u>16,523</u>	<u>37,759</u>

##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根據可觀察之公平值級別分為一級至三級)。該等財務資產乃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釐定(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及劃分公平值計量(一至三級)之公平值等級。

- 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自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值(已包括在一級內之報價除外)得出。
- 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取得之輸入值(無法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方法得出。

##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之上市股本證券	152,619	190,551	一級	活躍市場上之買入報價。
2.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上市股本證券	11,229	13,988	一級	活躍市場上之買入報價。
3.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無報價股本投資	67,484	77,507	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及貼現率用19.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以得出預期自該等投資對象擁有權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附註1)。  缺乏市場流動性貼現率2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乃參考類似行業上市公司之股價釐定(附註2)。
4. 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之外幣遠期合約	1,785	(975)	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所報遠期利率估計(可於期末觀察)。

附註1: 單獨使用的貼現率輕微增加將導致私人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附註2: 缺乏可銷售性貼現或貼現率增加將導致無報價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計量下跌,反之亦然。

於呈報的兩個期間內,一級、二級與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續)  
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286
於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878
購入	<u>23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51,398</u></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7,507
於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0,335)
購入	<u>312</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67,484</u></u>

- (ii)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根據公認的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定價模式釐定。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財務回顧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8,946,381,000港元乃由權益總額3,609,205,000港元及負債總額5,337,176,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93，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及現金1,329,5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2,850,000港元），而其中456,7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75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款。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債券撥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借款為2,457,6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2,273,000港元）及長期借款及債券1,506,7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1,292,000港元）。此等借款主要以日圓、美元、泰銖及港元計值，由銀行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本集團有現金赤字淨額（銀行借款及債券總額減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2,634,8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6,71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及債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1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456,7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759,000港元），投資物業賬面值為4,36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5,311,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307,3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743,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以購買投資物業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

## 財務回顧及分析(續)

###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為703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70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81,6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87,381,000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將表現與回報掛鉤。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購貨款項以美元計值。若干銀行結存乃以美元、澳元、新加坡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值，而若干銀行借款乃以美元及日圓計值。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其他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全面之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貨幣波動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分別約為11,5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91,000港元)及約為52,5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5,894,000港元)。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佔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之	
					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
林嘉豐	6,933,108	400,000	—	178,640,000	185,973,108	66.90%
林家名	5,403,200	250,000	534,000	178,640,000	184,827,200	66.49%
林惠海(附註3)	4,493,200	4,751,158	—	—	9,244,358	3.33%
林慧蓮(附註3)	4,751,158	4,493,200	—	—	9,244,358	3.33%
李毓銓	250,000	—	—	—	250,000	0.09%
王偉玲	250,000	—	—	—	250,000	0.09%

附註：

(1) 534,000股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自持有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0%及39.50%，該公司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3) 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實益持有4,493,200股股份及4,751,158股股份。林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購股權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 (iii) 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2)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及3)	佔新龍移動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林嘉豐	1,846,754	128,000	—	203,607,467	205,582,221	73.42%
林家名	1,729,024	80,000	170,880	203,607,467	205,587,371	73.42%
林惠海(附註4)	1,065,984	1,145,330	—	—	2,211,314	0.79%
林慧蓮(附註4)	1,145,330	1,065,984	—	—	2,211,314	0.79%
李毓銓	64,000	—	—	—	64,000	0.02%
王偉玲	64,000	—	—	—	64,000	0.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2) 146,442,667股股份以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其由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約50.50%。
- (3) 於新龍移動已發行股本中，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44,915,2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4,083,2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0%及39.50%，該公司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4) 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實益持有1,065,984股股份及1,145,330股股份。林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 (iii) 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b)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iS Thai」)(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每股面值1泰銖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SiS Thai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嘉豐	241,875	224,510,470	224,752,345	63.60%
林惠海	244,687	—	244,687	0.07%

附註：本公司間接持有SiS Thai已發行股本中之224,510,470股普通股。誠如上文(i)中所披露，林嘉豐先生及其家屬擁有本公司合共66.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SiS Thai中擁有公司權益。

## (iv)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龍移動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				
林嘉豐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林家名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林惠海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林慧蓮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2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2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200,000
				4,200,000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 (v)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ITCL」)(於孟加拉註冊成立)(於達卡證券交易所及吉大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每股面值10塔卡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附註)	佔ITCL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家名	56,391,279	46.05%

附註：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之一間關聯公司持有10,346,536股ITCL普通股，本公司則間接持有46,044,743股普通股。誠如上文(i)所披露，林家名先生及其家屬合共持有本公司之66.49%權益，林先生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46,044,743股ITCL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續)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及第33至35頁。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b>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b>				
<b>林嘉豐</b>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b>林家名</b>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b>林惠海</b>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b>林慧蓮</b>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b>李毓銓</b>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4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4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40,000
<b>王偉玲</b>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4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4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40,000
<b>馬紹燊</b>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b>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總計</b>				<b>990,000</b>

## 其他資料(續)

## 購股權(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42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42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420,0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總計				1,260,000
購股權數目總計				2,250,00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沒收。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述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好倉。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楊升聰	700,000	1,220,000	12,146,000	14,066,000	5.06%
林美華	1,220,000	700,000	12,146,000	14,066,000	5.06%

附註：

- (1) 楊升聰先生及林美華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楊升聰先生及林美華女士各自直接持有一間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之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續)

###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0及11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守則 A.2.1、A.4.1及 A.4.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